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经大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总经理推荐，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高德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审查该同志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对该同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表明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该同志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因此，本人完全同意高德华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经大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总经理推荐，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张士利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审查该同志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对该同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表明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该同志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因此，本人完全同意张士利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